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 39.70 元/股的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华康: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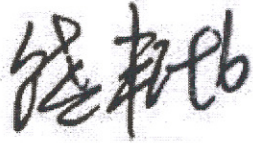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学楠：  _____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21年10月29日